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西安深圳杭州海口上海广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7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无线电四厂	指	佛山市无线电四厂
正通集团	指	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佛山市无线电四厂工会委员会”
银圣宇	指	深圳市银圣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创新	指	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芯咨询	指	深圳前海蓝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箭入佳境	指	深圳前海箭入佳境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洲评估	指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76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0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7 号

致：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39.10 万元、48,003.88 万元和 48,634.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8.97 万元、195.61 万元和 2,769.7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华兴于2020年5月15日对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769.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993.53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999					
已缴纳人数（人）	989	989	989	989	989	390
未缴纳人数（人）	10	10	10	10	10	60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79					
已缴纳人数（人）	465	465	465	465	465	317
未缴纳人数（人）	14	14	14	14	14	162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87					
已缴纳人数（人）	480	480	480	480	480	345
未缴纳人数（人）	7	7	7	7	7	1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98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39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10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等福利条件；②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人）	999	479	487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7	650	867
员工总数（人）	1,106	1,129	1,354
派遣员工占比	9.67%	57.57%	6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将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劳动合同制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0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法定比例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其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已积极整改落实，因而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8175914C。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对外协作部、技术质量部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8.97 万元、195.61 万元和 2,769.79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9 名，机构股东 2 名。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蓝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蓝箭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2 名，其中 108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股东

(1) 银圣宇

银圣宇现持有发行人 19,519,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1%。

(2) 比邻创新

比邻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8,082,9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9%。

(3) 蓝芯咨询

蓝芯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

(4) 箭入佳境

箭入佳境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名	6204221944112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魁奇二路怡景苑二区 ****	31,669,430	21.11%
2	陈湛伦	440601194908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湖景路八号天湖郦都 三期****	19,716,218	13.14%
3	张顺	4406011958122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怡翠花苑紫荆苑 北****	15,107,565	10.07%
4	舒程	4401061968041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宁路万科金色家园 金彩****	8,751,502	5.83%
5	赵秀珍	4406011970103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东平二路****	1,958,549	1.31%
6	范小宁	4406011962122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湖景路鸿翔北一街 ****	1,890,155	1.26%
7	吴显辉	440602196609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翠湖路****	1,880,207	1.25%
8	卢成炎	4406011947071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湖景路8号天湖郦都1 区****	1,850,363	1.23%

9	曾周洁	440602196801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16号怡景苑二区****	1,732,850	1.16%
10	倪小忠	4401061968101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翠花园百合苑****	1,585,492	1.06%
11	曾思红	440601196205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8号天湖郦都一区****	1,566,839	1.04%
12	袁凤江	6101131971092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棕榈街****	1,555,648	1.04%
13	罗茂明	440601195508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417,617	0.95%
14	杨全忠	440725196806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亭里****	1,369,119	0.91%
15	陈鹏	4105021972111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亭里****	1,305,699	0.87%
16	舒宜新	4406021973110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1号俊雅二期安居楼****	1,218,653	0.81%
17	严向阳	3621011970100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成路20号保利东景花园1座2102室****	1,193,782	0.80%
18	赖志雄	4406241968043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1,119,171	0.75%
19	张国光	441425197408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033,368	0.69%
20	李永新	110108197112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锦华路****	951,295	0.63%
21	黄春华	460029197505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	753,575	0.50%
22	李丽	4222031976121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成路18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727,461	0.48%
23	刘子源	4406042005081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成路18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708,808	0.47%
24	陈惠红	440601196707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星辰路6号绿地公馆****	671,503	0.45%
25	许慧	420111197103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二街****	667,772	0.45%
26	郑春扬	4406011965041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南浦新村****	596,891	0.40%

27	雒继军	410823197312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成路18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579,482	0.39%
28	姚剑锋	4406021967011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23号二区****	520,415	0.35%
29	杨杏联	4406021955102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高基街****	512,953	0.34%
30	李冬平	4201111971102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二街****	507,979	0.34%
31	李岚萍	44060119620130****	广东省鹤山市鹤山碧桂园花园里****	503,627	0.34%
32	陈逸晞	4412291975040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登洲大道万科水晶城****	378,653	0.25%
33	陈晓凤	4402291974102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七路保利花园****	373,057	0.25%
34	韩诗若	61010219640627****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366号富力城****	373,057	0.25%
35	周建楹	4406011942122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管理区罗南村大厅街一巷****	373,057	0.25%
36	谭大方	440601196106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364,974	0.24%
37	林凤棣	440601196004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22号月亮湾****	354,404	0.24%
38	赵惠英	440601195705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5号兆阳御花园****	335,751	0.22%
39	肖飞	440106196809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5号****	333,886	0.22%
40	任志坚	4201111973060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金桂园南区****	330,155	0.22%
41	徐力	4201111980102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街****	295,337	0.20%
42	夏粤春	4402021968030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成路18号保利东悦花园****	287,254	0.19%
43	刘晓荣	4201111973101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12号君悦龙庭****	287,254	0.19%
44	李云川	41072719740325****	广东省佛山市张槎街道仙槎路****	279,793	0.19%
45	谭杰	5122231973070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柏丽新村	251,813	0.17%

46	袁秀珍	440128196911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南北大道****	248,083	0.17%
47	欧得忠	4402251971100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惺台公****	242,487	0.16%
48	冯海兵	4221031975122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东二宏基花 园****	242,487	0.16%
49	王光明	4201111973111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江湾二路10号星语花 园****	236,891	0.16%
50	蔡世芳	4600331973092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镇荣路2号(季华金 品)****	236,891	0.16%
51	刘翊	4406011966102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南一路名苑 二区****	229,430	0.15%
52	谭瑞云	440721196502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文华中路45号雅居乐 曼克顿山****	223,834	0.15%
53	李丽梅	4406011947091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莲花路57号(莲花大 厦)****	223,834	0.15%
54	黄荣华	3621311974033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和基花园北区 ****	221,969	0.15%
55	徐继武	4301021955101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安怀内街****	221,969	0.15%
56	陈勇涛	4223011976060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海景花园海 明楼****	205,181	0.14%
57	杨玉英	4406011953102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鸿翔花园北二街****	193,990	0.13%
58	袁秀贞	4406011960102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绿景一路19号绿景轩 ****	186,528	0.12%
59	曹石彬	4406011967060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罗村大道12号 君悦龙庭****	182,798	0.12%
60	李树根	440602194204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 号星晖园****	149,223	0.10%
61	余卓辉	440601196405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湖景路****	149,223	0.10%
62	陆理光	4406011938072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东园一街****	149,223	0.10%
63	霍爱莲	440601196501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同济路后龙西街****	145,492	0.10%
64	曾威	4414241974120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45,492	0.10%

			张槎街道保利香槟花园****		
65	肖云宽	4406011966050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	145,492	0.10%
66	庄雪芬	4452221982071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街****	139,896	0.09%
67	梅胜雄	4221301980101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三路15号天滨花园****	139,896	0.09%
68	潘美连	440621197206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南五巷20号翡翠苑****	139,896	0.09%
69	卢瑞萍	4406011965090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117,513	0.08%
70	黎乃柱	440601194710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117,513	0.08%
71	岑凤琼	4406011955012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117,513	0.08%
72	汤卓平	4402311960102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	108,187	0.07%
73	刘满成	441824197012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翠逸庭园中区****	108,187	0.07%
74	杨桂芬	440601196308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08,187	0.07%
75	仇笑颜	440601196711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108,187	0.07%
76	布倩茹	4406021978082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	108,187	0.07%
77	叶瑞玲	440601194406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6号沿海馨庭****	96,528	0.06%
78	黄戈	4402251979011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西路骏成花园A区骏荣阁****	93,264	0.06%
79	冯宝麒	440602198804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丽日豪庭****	90,000	0.06%
80	梁惠贞	44060119501115****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四路****	89,534	0.06%
81	黄帼智	4406011949020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1号丽日华庭****	89,534	0.06%
82	吴可珠	4406011950092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升平路****	89,534	0.06%
83	廖淑怡	4406011959052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五路17号丹桂苑****	89,534	0.06%

84	刘永胜	3426011969122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西路 22 号翠逸庭苑****	83,938	0.06%
85	黄伟	4202811981090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西路 22 号翠逸庭苑****	83,938	0.06%
86	徐程飞	4201111979031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	74,611	0.05%
87	关笑金	44060119640403****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	74,611	0.05%
88	赖炎霞	4406011957032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街****	74,611	0.05%
89	赵丽宁	440601195803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大街****	74,611	0.05%
90	李亚红	610324197311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6 号****	72,746	0.05%
91	严尾玉	4402291973111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63,420	0.04%
92	庞学景	4222011979060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9 号海湾城小区****	55,959	0.04%
93	陈锋	4228261979070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55,959	0.04%
94	邱焕枢	4412841983082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 12 号君悦龙庭****	55,959	0.04%
95	陈祺	420923198007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花苑广场****	55,959	0.04%
96	肖志华	4201141976121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福庆村****	55,959	0.04%
97	陈伟成	44060119630501****	广东省佛山市江湾一路 18 号佛大南区****	37,306	0.02%
98	梁浩民	44060119600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依云水岸三期****	37,306	0.02%
99	殷红梅	4406011967090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后街****	37,306	0.02%
100	周昌喜	44060119510820****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七路怡翠玫瑰园****	37,306	0.02%
101	林辉	4409221976041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 23 号星晖园****	27,979	0.02%
102	钟文静	4406021980090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 8 号普君新城悦园****	27,979	0.02%
103	黄志强	4406021978102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27,979	0.02%

104	孔寸平	441221197602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桂园****	27,979	0.02%
105	麦炎霞	440601197110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丝织路****	27,979	0.02%
106	曾赛莲	4325031973010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海三西路翠逸庭 苑中区****	18,653	0.01%
107	陈春兰	4402041975030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卫国路****	18,653	0.01%
108	罗炳生	4401061974090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中二北路****	14,922	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8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银圣宇、比邻创新、蓝芯咨询、箭入佳境。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银圣宇

根据发行人股东银圣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圣宇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银圣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比邻创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创新系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D3686，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49，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蓝芯咨询、箭入佳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芯咨询、箭入佳境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2年6月蓝箭电子设立，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均直接持有蓝箭电子的股份，并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分别持有发行人21.11%、13.14%及10.0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3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4年2月20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共同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名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36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2019年2月21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重新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

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明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明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亦均保持一致。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均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系通过王成名、陈湛伦、张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股东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一致行动人
2	股东王成名系蓝芯咨询合伙人王皓之父
3	股东陈湛伦系箭入佳境合伙人陈杰尧之父
4	股东徐力系蓝芯咨询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股东曾周洁系股东李亚红配偶之胞姐
6	股东严向阳系股东黄荣华配偶之胞兄
7	股东李永新系股东陈勇涛配偶之胞兄

8	股东李丽系股东刘子源之母
9	股东徐力系股东庄雪芬之配偶
10	股东卢瑞萍系股东张顺胞弟之配偶

（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蓝箭有限系由无线电四厂改制设立，由正通集团以无线电四厂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无线电四厂职工以其购买的无线电四厂余下经营性净资产及现金出资共同设立，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蓝箭有限自历史沿革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5月24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对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逐级向上级汇报并请求确认。

2020年5月26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会办意见》，经审核，蓝箭电子先后对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核准及国有股退出时国有产权未进场交易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手续，补缴了评估差价，佛山市人民政府对事后补救手续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

变动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承诺如出现纠纷，将由佛山市政府协调解决，广东省国资委对此无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箭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情形目前均已依法纠正且获得有权部门追认，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蓝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工会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及结果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半导体及其相关产品，LED 及应用产品，光伏产品，其它电子电气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器件制造及半导体封装测试，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

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家参股公司即盛海电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盛海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49958806），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管理区如意路 8 号华兴工业园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磊，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环氧塑封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海电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50	65
2	蓝箭电子	157.50	35
合计		450.00	100

(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王成名、陈湛伦、银圣宇、张顺、舒程、比邻创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翟桂芳持有银圣宇 7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翟桂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景怡新邨****，身份证号码：3206211955120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易楠钦	董事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七) 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董事的企业，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孔令国均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所控制的企业
2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副董事长的企业，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孔令国均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所控制的企业
3	江苏联发益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蒋珍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2	曾思红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3	蔡树东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4	潘志刚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5	刘扬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6	肖向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7	李耀棠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8	刘方权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9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持股 69% 的企业
10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持股 40% 的企业
11	佛山麒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曾思红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曾思红已于 2017 年 5 月退休，于 2018 年 6 月离任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九）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收取资金占用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十）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签署了《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

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

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近 3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及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条款，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易楠钦、许红、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其中，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永新、许慧、张婷，其中张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袁凤江任总经理，张顺任副总经理，张国光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秀珍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张顺、袁凤江、张国光、陈逸晞、姚剑锋、雒继军。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蔡树东、易楠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肖向锋、刘方权、李耀棠、刘扬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由蔡树东更换为潘志刚。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潘志刚、独立董事肖向锋、刘方权、李耀棠、刘扬辞职，并选举许红为公司董事，选举付国章、任振川、赖静、李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赖静更换为林建生。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新、许慧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袁凤江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张顺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秀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的需求，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付国章、任振川、

林建生、李斌。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付国章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禅税电征信[2020]89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发票违法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罚款 80 元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和欠缴税费记录。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

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因发行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蓝箭电子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7E10341R4M），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塑料封装式）、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蓝箭电子持有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6042018391305），行业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	SGS	IATF 0288551 SGS CN13/30282	IATF 16949:2016	晶体管 and 集成电路包括二极管、晶闸管、双	2018.2.2-2021.2.1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极型晶体管、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三端稳压器和发光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	
2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长 城 （ 天 津 ） 质 量 保 证 中 心	00917Q10924R4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塑料封装式）、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2017.7.14-2020.7.1

2020年2月9日，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除因涉嫌有虚假宣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有其他不良记录。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44,243.66	44,243.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5.62	5,765.62
合计		50,009.28	50,009.2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020-440604-39-03-003638	佛禅环(张)审 [2020]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020-440604-39-03-003652	佛禅环(张)审 [2020]23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结合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趋势，聚焦应用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5G 通信射频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领域，进一步加大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和 Clipbond 封装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扩大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半导体器件制造企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禅城区住建局”）行政征收补偿置换协议纠纷

2014 年 4 月，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后变更为禅城区住建局）因征收发行人房屋，就房屋征收补偿置换，与发行人签订了《佛山市禅城区仁寿寺提升项目安置地块征收补偿置换合同》（以下简称“《征收补偿置换合同》”），就房屋征收补偿置换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禅城区国土局未按照《征收补偿置换合同》及《谅解备忘录》约定履行补偿用房的交付义务，其行为违法；②判令禅城区国土局向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 162,319,400 元；③判令禅城区国土局向发行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5,853,600 元；④判令禅城区国土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606行初61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①禅城区住建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室、住宅、地下车位的赔偿款合计162,319,400元；②禅城区住建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计容面积9,756平方米、每月3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案件受理费50元、评估费用89,750元，由禅城区住建局负担。

2020年1月21日，禅城区住建局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撤销（2018）粤0606行初614号《行政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室、住宅、地下车位的赔偿款以及临时安置费”；②判令发行人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以及评估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二审阶段。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主张禅城国土局赔偿损失及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已全部支持蓝箭电子的诉讼主张，对方不服上诉，二审也有较大可能维持原判，支持蓝箭电子主张。

（2）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源”）与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芯”）、发行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2018年6月11日，深圳天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复制、销售侵害原告登记号为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②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连带赔偿深圳天源经济损失和深圳天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万元；③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国芯及发行人共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3) 发行人与深圳市世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普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世普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32.54万元；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世普科技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4) 发行人与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亦旺”）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威亦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12.85万元；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威亦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公司向威亦旺诉请主张货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5) 发行人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彩光电”）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晶彩光电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47万元；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晶彩光电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公司向晶彩光电诉请主张货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中除深圳天源与上海国芯、发行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件外，其他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败诉的风险较低；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5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禅国税简罚[2017]1141号），因发行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发行人作出罚款8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18年5月10日，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禅市监工处字[2018]144号），因发行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含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内容，属于利用网络对商品的经营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发行人违法时间较短，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蓝箭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李侠辉

张狄柠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0155-1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	7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工会持股及其清理.....	19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	32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36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外协加工.....	43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	47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独立董事资格.....	50
《问询函》问题 17.2 关于票据“找零”.....	51
《问询函》问题 26.1 关于诉讼.....	55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5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7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0
四、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5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67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6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7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1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7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7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80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81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1
十四、结论.....	84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无线电四厂	指	佛山市无线电四厂
电子集团	指	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正通集团	指	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佛山市无线电四厂工会委员会”
电气公司	指	佛山市电力电气安装公司
公盈公司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虹志电子	指	佛山市虹志电子有限公司
三德电子	指	佛山市三德电子有限公司
欣利亚电器	指	佛山市欣利亚电器有限公司
思微贸易	指	佛山市思微贸易有限公司
银圣宇	指	深圳市银圣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创新	指	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鹏	指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海电子	指	佛山市盛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天源	指	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国芯	指	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洲评估	指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72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0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02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0155-1号

致：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55]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5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26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12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前身蓝箭有限前身系无线电四厂，无线电四厂成立于 1973 年，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8 年，无线电四厂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改制为蓝箭有限。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3 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及历史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程序性瑕疵情况如下：

（一）蓝箭有限历史国有产权变动存在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瑕疵问题

无线电四厂改制及后续蓝箭有限增资、电气公司退出、正通集团退出共计四次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瑕疵问题，相关程序性瑕疵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基本情况	存在的程序瑕疵	整改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追溯评估及补充备案	追溯评估差异补足	
无线电四厂转制	<p>无线电四厂于1998年12月转制为蓝箭有限。在本次企业转制过程中，佛山市审计事务所对无线电四厂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7年11月24日出具佛审事评估字（1997）1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7年12月4日出具佛国资（1997）121号的《关于对无线电四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但由于企业改制方案所需审批时间较长，致使无线电四厂截至1997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日）尚未完成相关改制工作，而后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无线电四厂截至1998年9月30日的国有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禅会审字（98）324号的《审计报告》，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8年12月3日出具佛国资（1998）233号的《关于对无线电四厂审计核实资产结果的批复》确认无线电四厂截至199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162,553.66元，比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确认的净资产增加6,336,859.15元，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3日出具佛工投字（1998）028号的《关于市无线电四厂转制方案的批复》对无线电四厂改制方案予以核准。</p>	<p>无线电四厂改制时所依据的佛审事评估字（1997）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评估有效期，且无线电四厂对其1996年12月3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间增加的国有资产仅进行了审计确认而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p>	<p>公司于2012年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兴华评估对无线电四厂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兴华评估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63号《无线电四厂拟进行公司制改制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线电四厂截至1998年9月30日经评估经营性净资产8,870,076.80元，该追溯评估结果相比于原定价依据8,591,884.99元评估增值278,191.81元，原定价依据占追溯评估结果的96.86%，评估结果与原定价依据基本一致。</p> <p>2019年4月1日，佛山市国资委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p>	<p>针对蓝箭有限4次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追溯评估差异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主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由佛山市国资委审批同意，根据整改方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按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差额进行补缴。</p>	<p>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无线电四厂改制时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改制方案中相关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系经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主动对上述差异金额进行了补缴，本次补缴完成后，无线电四厂改制时相关国有产权的成交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一致，且佛山市国资委已完成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p>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基本情况	存在的程序瑕疵	整改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追溯评估及补充备案	追溯评估差异补足	
电气公司增资	<p>蓝箭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以蓝箭有限截止 2000 年 5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 3,7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国有企业电气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电气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上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进行投资立案登记，上述投资登记行为获得上级单位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p>	<p>蓝箭有限本次增资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p>	<p>公司于 2012 年聘请兴华评估对蓝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兴华评估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64 号《蓝箭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蓝箭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追溯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807,812.73 元，其中，电气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0,636,762.38 元，评估增值 636,762.38 元，原定价依据占追溯评估结果的 94.01%，评估结果与原定价依据基本一致。</p> <p>2019 年 4 月 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p>		<p>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已针对追溯评估差额制定了整改方案且已实施完毕，本次整改完成后，电气公司对蓝箭有限的增资价格与追溯评估价格一致，且佛山市国资委已完成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p>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基本情况	存在的程序瑕疵	整改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追溯评估及补充备案	追溯评估差异补足	
电气公司退出	<p>电气公司拟于2002年1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蓝箭有限股权，但由于短时间内无法确定适合的受让方，电气公司遂将其持有的蓝箭有限股权先行转让给蓝箭有限工会委员会，双方于2002年1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以蓝箭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881,442.90元为基数，确认转让价格为1,080万元。</p>	<p>蓝箭有限对其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仅进行了审计确认而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p>	<p>公司于2012年聘请兴华评估对蓝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兴华评估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65号《蓝箭有限股东电气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蓝箭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追溯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6,134,892.07元，其中，电气公司所转让股权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1,024,686.51元，评估增值224,686.51元，原定价依据占追溯评估结果的97.96%，评估结果与原定价依据基本一致。</p> <p>2019年4月1日，佛山市国资委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p>		<p>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电气公司退出时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正通集团及蓝箭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主动对上述差异金额进行了补缴，本次补缴完成后，电气公司退出时相关国有产权的成交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一致，且佛山市国资委已完成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p>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基本情况	存在的程序瑕疵	整改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追溯评估及补充备案	追溯评估差异补足	
正通集团退出	<p>正通集团于 2004 年退出蓝箭有限，在正通集团所持国有股权减持过程中，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蓝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广公会评报字（2003）第 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佛山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佛财企函（2003）186 号《对蓝箭有限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但由于国有股权减持方案所需审批时间较长，导致蓝箭有限无法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日）完成相关国有股权减持工作，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遂对蓝箭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蓝箭有限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4）广公会内审字第 004 号《审计报告》，公盈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佛公盈字（2004）12 号《关于蓝箭有限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正通集团实施国有股减持方案，并根据佛山市财政局核准的蓝箭有限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73,901,358.99 元加上蓝箭有限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增加的净资产 354,865.12 元确认正通集团所持国有股权对应的蓝箭有限资产价值为 25,247,116.20 元。</p>	<p>正通集团退出时所依据的广公会评报字（2003）第 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评估有效期，且蓝箭有限对其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加的净资产仅进行了审计确认而并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p>	<p>公司于 2012 年聘请兴华评估对蓝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兴华评估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66 号《蓝箭有限股东正通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蓝箭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追溯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148,323.21 元，其中，正通集团所持国有股权按 34% 比例计算对应的蓝箭有限净资产值为 25,890,429.89 元，评估增值 643,313.69 元，原定价依据占追溯评估结果的 97.52%，差异金额及比例均相对较小，评估结果与原定价依据基本一致。</p> <p>2019 年 4 月 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备案并出具了</p>		<p>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正通集团退出时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国有股权退出方案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系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公盈公司审批同意，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主动对上述差异金额进行了补缴，本次补缴完成后，正通集团退出时相关国有产权的成交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一致，且佛山市国资委已完成对上述追溯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p>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基本情况	存在的程序瑕疵	整改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追溯评估及补充备案	追溯评估差异补足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二）关于工效挂钩工资结余转增资本问题

1、基本情况

2000年12月，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蓝箭有限截至2000年5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3,750万元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蓝箭有限本次增资时，用于转增股本的3,750万元中，包含了历年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所形成的资本公积2,550万元。

2、存在问题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第29号，2002年7月废止）规定，企业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转作流动负债。根据上述规定，蓝箭有限一直将历年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作为流动负债进行管理，由于对当时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企业会计政策规定理解不到位，在财务处理上，公司误将工效挂钩及应付福利费计提结余（负债）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蓝箭有限历年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所形成的2,550万元应认定为正通集团对公司享有2,550万元债权，蓝箭有限将上述结余工资直接转入资本公积，并按照公司全体股东当时的出资比例增资，实质上系正通集团将其对公司享有的上述1,249.5万元债权（即2,550万元×49%）转让给非国有股东，并由正通集团与非国有股东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出资，但非国有股东并未支付相应债权转让价款。

3、整改措施

为纠正蓝箭有限历史上非国有股东以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余额直接转为资本公积后转增注册资本问题，公司于2012年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该方案经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国资委、佛山市金融局等各方研究并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蓝箭公司上市专题协调会议纪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9号），同意参照蓝箭有限2000年增资时有效的广东省及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发〔1996〕26号《关于加快推进市直小企业改革的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7〕99号《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由公司2012年的在册股东按照八折优惠向佛山市国资委补缴价款999.6万元，并同意免去上述款项的利息。

2012年5月26日，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截至2012年5月26日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按其所持蓝箭有限股权比例缴纳上述款项999.6万元。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19日将公司股东补缴价款共计999.6万元转入佛山市国资委的指定账户。

4、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整改完成后，非国有股东以有偿方式受让作为国有资产组成部分的应付工资及应付职工薪酬结余，符合《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无需重新确认各方股东的出资额及相应的股权比例。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正通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2004年3月31日，公盈公司出具《关于蓝箭有限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批复》（佛公盈字〔2004〕12号），同意正通集团在实施对蓝箭有限经营层期权激励方案的基础上实施国有股减持。

2004年4月28日，正通集团与工会委员会、虹志电子、三德电子、欣利亚电器、思微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正通集团将其持有的蓝箭有限26.67%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5%股权转让给虹志电子、4.17%股权转让给三德电子、3.33%股权转让给欣利亚电器、3.33%股权转让给思微贸易。

2004年6月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存在问题

蓝箭有限国有股减持方案于2003年制定，并于2004年3月31日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公盈公司审批同意，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号令）已于2004年2月1日生效实施，正通集团在执行国有股减持方案时未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号令）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3、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正通集团退出时的产权交易价格系依据当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经佛山市财政局及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公盈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国有产权交易中定价环节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产权交易结果符合此次产权转让之目的。鉴于未进场交易行为已无法追溯，相关问题已在确认文件中作为重要事项报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国资委及佛山市人民政府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正通集团退出时股权转让定价问题

1、基本情况

正通集团于 2004 年退出蓝箭有限，公盈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蓝箭有限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批复》（佛公盈字〔2004〕12 号），同意正通集团在实施对蓝箭有限经营层期权激励方案的基础上实施国有股减持；根据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佛山市财政局佛财企函[2003]186 号文核准，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蓝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3,901,358.99 元，加上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审计增加的净资产 354,865.12 元，蓝箭有限整体价值为 74,256,224.11 元，其中 2,550 万元股国有股按期权实现后所占比例 34% 计算，价值为 25,247,116.20 元，每股价值 0.9901 元，同意正通集团将上述股权中的 950 万股转让给公司经营层，余下 1,600 万股转让给其余职工，其中，由于经营层已经获得期权激励，转让给经营层的股权不再给予优惠，作价 9,405,950 元，转让给其他职工的股权可以享受 8 折优惠，且一次性付款可再给予 8 折优惠，折合 10,138,624 元（转让股权 1,600 万元×每股价值 0.9901 元×80%×80%）；蓝箭有限 2004 年 1 至 3 月份实现利润所增加的国有股权益，经审计确认后，由正通集团与蓝箭有限及股权受让方协商收取办法；国有股退出后，蓝箭有限对经营层期权激励的监管期仍须继续执行，若在两年的监管期内经营层完成不了任务而使实现的期权少于 1,500 万股，那所退减股权的权益应属于期权实现期前的股东所有，国有权益应占 42.50%。

2、存在问题

蓝箭有限国有股减持方案于 2003 年制定，并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公盈公司审批同意，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已

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实施，正通集团转让给除公司经营层外其他职工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价格。

3、整改措施

为纠正上述问题，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蓝箭公司上市专题协调会议纪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9 号），经研究同意公司股东补缴 11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正通集团转让的国有股权价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九折的价格计算，为 22,722,404.58 元（25,247,116.20 元×90%），正通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改制职工补偿金为 2,041,362.00 元，因蓝箭有限在国有股退出时根据国有股减持方案对员工安置采用了承接工龄及购买国有股优惠的变通做法，当时并未实际支付，故公司股东实际应补缴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 22,722,404.58 元扣除正通集团应付改制职工补偿金 2,041,362.00 元，并减去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9,544,574.00 元，合计为 113.60 万元，并免去相应款项的利息。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将公司股东补缴转让价款共计 113.60 万元转入佛山市国资委的指定账户。

4、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股东补缴义务履行完毕后，正通集团退出时的国有股权交易价格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

（五）经营管理层受让电气公司所持蓝箭有限股权问题

1、基本情况

2002 年 1 月，电气公司拟退出蓝箭有限，由于当时没有寻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因此，由工会委员会暂时受让电气公司所持蓝箭有限股权，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蓝箭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电气公司将其持有的蓝箭有限 1,000 万元股权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2002 年 7 月，蓝箭有限制定了经营者股权激励方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为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舒程 4 人，股权激励所涉股权来源为公司原股东电气公司所持蓝箭有限的 1,000 万元股权（已由工会委员会持有）及与业绩挂钩的期权。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时任经营班子出资 1,080 万元收购蓝箭有限原股东电气公司退出的全部 1,000 万元股权，经营班子以其持有的蓝箭有限的股权作为抵押，并承诺以其全部分红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2、存在问题

根据激励方案，经营班子以 1,080 万元收购原电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 864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蓝箭有限作为中介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再转借经营班子 864 万元（1,080 万元×80%），经营班子以其持有的蓝箭有限的股权作为抵押，并承诺以其全部分红优先偿还借款本息。根据 200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规定，经营管理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因此，经营班子上述借款购买公司股权事项违反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整改措施

为纠正上述问题，蓝箭电子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佛山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蓝箭有限经营班子借款购买股权问题的纠正措施的申请报告》，原 4 名经营班子成员自愿申请将其各自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借款所购公司股权的分红所得 2,089,549.78 元上缴至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公盈公司，原 4 名经营班子成员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将上述款项向公盈公司进行了支付，其中王成名支付 958,345.78 元，陈湛伦支付 475,183.40 元，张顺支付 365,187.47 元，舒程支付 290,833.13 元。

此外，经营班子成员以其各自控制的法人主体作为持股平台受让激励股权，同时将各自直接及通过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一并转入，主要系简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方便公司对股权进行管理，且经营班子成员以其各自控制的法人主体作为持股平台受让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授权单位正通集团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理、真实、合法、有效。

4、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

（六）2006 年增资问题

1、基本情况

2006 年 4 月 3 日，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营层在监管期内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并高于监管指标 15% 的要求，至此期权方案的监管期结束，经营层最终实现的期权为 1,500 万股，其中王成名 675 万股、陈湛伦 345 万股、张顺 270 万股、舒程 210 万股。

2006 年 7 月 29 日，蓝箭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11,952,603.59 元和未分配利润 3,047,396.41 元合计 1,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其中王成名新增出资 675 万元，陈湛伦新增出资 345 万元，张顺新增出资 270 万元，舒程新增出资 21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增会验字(2006)第 12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2006 年 8 月 1 日，蓝箭有限就上述增资情况向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存在问题

由于蓝箭有限 2006 年 7 月用于增资的部分资本公积实为应付款，致使公司相关资本公积形成的依据存在瑕疵。

3、整改措施

蓝箭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06 年 7 月 1,5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由“以资本公积 11,952,603.59 元、未分配利润 3,047,396.41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为“以盈余公积 11,810,573.46 元、未分配利润 3,189,426.54 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变更情况由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诚辉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事项不存

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或纠纷。

（七）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19]5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认为：蓝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情形目前均已依法纠正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追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会办意见》，广东省国资委认为：蓝箭有限先后对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核准及国有股退出时国有产权未进场交易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手续，补缴了评估差价，佛山市人民政府对事后补救手续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承诺如出现纠纷，将由佛山市政府协调解决，广东省国资委对此无不同意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虽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程序已依法予以补足或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合法、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工会持股及其清理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1998 年改制后形成工会持股，后于 2010 年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1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工会委员会持股以及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过程

1、工会委员会入股时（包括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

1998年12月14日，佛山市总工会向工会委员会核发了《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140100072号）。

1998年12月3日，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市无线电四厂转制方案的批复》（佛工投字[1998]028号），同意无线电四厂的转制方案以及职工购股方案。

蓝箭有限设立时，205名自然人股东以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合计向蓝箭有限出资482.50万元，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蓝箭有限合计38.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蓝箭有限出资比例（%）
1	舒程	190,000	1.520
2	王成名	150,000	1.200
3	陈湛伦	130,000	1.040
4	张顺	104,000	0.832
5	周惠君	80,000	0.640
6	杨晓红	80,000	0.640
7	陈晓凤	76,000	0.608
8	陈鹏	70,000	0.560
9	卢坤浩	70,000	0.560
10	李军富	70,000	0.560
11	范小宁	60,000	0.480
12	倪小忠	60,000	0.480
13	何友方	60,000	0.480
14	杨全忠	55,000	0.440
15	曾思红	50,000	0.400

16	赖志雄	50,000	0.400
17	李永新	50,000	0.400
18	杨杏联	50,000	0.400
19	周建楹	50,000	0.400
20	黄建丰	50,000	0.400
21	陈桃生	50,000	0.400
22	贾伟	50,000	0.400
23	王垚浩	50,000	0.400
24	任丽琼	45,000	0.360
25	赵秀珍	40,000	0.320
26	袁凤江	40,000	0.320
27	李小燕	40,000	0.320
28	严新强	40,000	0.320
29	刘清亮	40,000	0.320
30	刘丽萍	40,000	0.320
31	曾周洁	36,000	0.288
32	陈惠红	34,000	0.272
33	梁翠珍	32,000	0.256
34	罗茂明	30,000	0.240
35	林凤棣	30,000	0.240
36	赵惠英	30,000	0.240
37	吴显辉	30,000	0.240
38	卢成炎	30,000	0.240
39	舒宜新	30,000	0.240
40	郑春阳	30,000	0.240
41	李岚萍	30,000	0.240
42	赵国珍	30,000	0.240
43	陈建雄	30,000	0.240
44	王小玲	30,000	0.240
45	叶伟英	30,000	0.240
46	罗周华	30,000	0.240
47	王光明	26,000	0.208
48	吴玉英	26,000	0.208

49	肖飞	26,000	0.208
50	夏粤春	26,000	0.208
51	刘晓荣	26,000	0.208
52	文艳萍	26,000	0.208
53	黄荣华	26,000	0.208
54	徐继武	26,000	0.208
55	杨玉英	26,000	0.208
56	陈永威	26,000	0.208
57	黄春华	26,000	0.208
58	许慧	26,000	0.208
59	雒继军	26,000	0.208
60	姚剑锋	26,000	0.208
61	李冬平	26,000	0.208
62	谭大方	26,000	0.208
63	陈源林	26,000	0.208
64	陆炳	26,000	0.208
65	李伟映	26,000	0.208
66	陈硕	26,000	0.208
67	林丽蝉	26,000	0.208
68	张婷	26,000	0.208
69	吴丽英	26,000	0.208
70	江超云	26,000	0.208
71	谢上姣	26,000	0.208
72	彭带葵	26,000	0.208
73	宋冬丽	26,000	0.208
74	黄亚娣	26,000	0.208
75	梁燕霞	26,000	0.208
76	刘建华	26,000	0.208
77	曾志伟	26,000	0.208
78	张涛	26,000	0.208
79	江韶辉	26,000	0.208
80	陈致蓉	26,000	0.208
81	欧颖松	26,000	0.208

82	许丽明	26,000	0.208
83	叶瑞玲	25,000	0.200
84	任志坚	23,000	0.184
85	赵莉	21,000	0.168
86	欧得忠	20,000	0.160
87	冯海兵	20,000	0.160
88	李树根	20,000	0.160
89	余桌辉	20,000	0.160
90	陆理光	20,000	0.160
91	张国光	20,000	0.160
92	周煜	20,000	0.160
93	黎颖华	20,000	0.160
94	靳立伟	20,000	0.160
95	易承志	19,000	0.152
96	邝玉棠	16,000	0.128
97	谭瑞云	15,000	0.120
98	陈勇涛	15,000	0.120
99	袁秀贞	15,000	0.120
100	张鉴新	15,000	0.120
101	徐迪聪	15,000	0.120
102	游国锋	14,000	0.112
103	林玉婵	13,000	0.104
104	刘翊	12,000	0.096
105	曹石彬	12,000	0.096
106	姚淑娟	12,000	0.096
107	霍爱莲	12,000	0.096
108	曾威	12,000	0.096
109	肖云宽	12,000	0.096
110	卢瑞萍	12,000	0.096
111	黎乃柱	12,000	0.096
112	岑凤琼	12,000	0.096
113	汤卓平	12,000	0.096
114	刘满成	12,000	0.096

115	杨桂芬	12,000	0.096
116	仇笑颜	12,000	0.096
117	梁惠贞	12,000	0.096
118	黄帼智	12,000	0.096
119	吴可珠	12,000	0.096
120	廖淑怡	12,000	0.096
121	胡洁玲	12,000	0.096
122	邓建辉	12,000	0.096
123	陆伟华	12,000	0.096
124	江凤萍	12,000	0.096
125	袁群	12,000	0.096
126	吴球光	12,000	0.096
127	张爱平	12,000	0.096
128	邓瑞华	12,000	0.096
129	梁心	12,000	0.096
130	曾楚华	12,000	0.096
131	张碧仪	12,000	0.096
132	叶秀霞	12,000	0.096
133	刘丽莹	12,000	0.096
134	李心莉	12,000	0.096
135	肖有娥	12,000	0.096
136	徐碧华	12,000	0.096
137	石月珍	12,000	0.096
138	罗丽萍	12,000	0.096
139	卢彩群	12,000	0.096
140	仇锦钊	12,000	0.096
141	区碧莲	12,000	0.096
142	冯燕霞	12,000	0.096
143	颜锦球	12,000	0.096
144	马秀英	12,000	0.096
145	黄玉娣	12,000	0.096
146	关佩贞	12,000	0.096
147	梁婉仪	12,000	0.096

148	高应珠	12,000	0.096
149	郭萍好	12,000	0.096
150	余洁玉	12,000	0.096
151	夏炳权	12,000	0.096
152	容少娴	12,000	0.096
153	卢瑞英	12,000	0.096
154	崔丽华	12,000	0.096
155	陆锦枝	12,000	0.096
156	周志红	12,000	0.096
157	何秀芬	12,000	0.096
158	陈国成	12,000	0.096
159	梁小意	12,000	0.096
160	邓惠珍	12,000	0.096
161	范洁玲	12,000	0.096
162	袁慕嫦	12,000	0.096
163	朱满英	12,000	0.096
164	区尚铨	12,000	0.096
165	潘雪冰	12,000	0.096
166	冼丽甜	12,000	0.096
167	李卫	12,000	0.096
168	黄建明	12,000	0.096
169	布彪	12,000	0.096
170	胡承超	12,000	0.096
171	贺东秀	12,000	0.096
172	徐程飞	10,000	0.080
173	关笑金	10,000	0.080
174	赖炎霞	10,000	0.080
175	赵丽宁	10,000	0.080
176	陈逸晞	10,000	0.080
177	郑敏聪	10,000	0.080
178	钟楚彬	10,000	0.080
179	谭杰	7,000	0.056
180	罗宇红	6,000	0.048

181	李亚红	6,000	0.048
182	严尾玉	6,000	0.048
183	肖峰	6,000	0.048
184	陈想兰	6,000	0.048
185	李桂容	6,000	0.048
186	王彩平	6,000	0.048
187	郭月金	6,000	0.048
188	江满英	6,000	0.048
189	陈少华	6,000	0.048
190	黄彩凤	6,000	0.048
191	陈伟成	5,000	0.040
192	殷红梅	5,000	0.040
193	梁浩民	5,000	0.040
194	周昌喜	5,000	0.040
195	梁棉	5,000	0.040
196	于贞怡	5,000	0.040
197	张增勇	5,000	0.040
198	姜志斌	5,000	0.040
199	陈志杰	5,000	0.040
200	彭艳晖	4,000	0.032
201	胡燕瑶	3,000	0.024
202	陈丽霞	3,000	0.024
203	卢要女	3,000	0.024
204	罗炳生	2,000	0.016
205	苏小娥	2,000	0.016
合计		4,825,000	38.600

除上述工会委员会持有蓝箭有限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蓝箭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名	30.00	2.40
2	陈湛伦	20.00	1.60
3	张顺	20.00	1.60

4	钟楚彬	6.00	0.48
5	赵秀珍	6.00	0.48
6	卢卓宇	6.00	0.48
7	曾思红	6.00	0.48
8	周惠君	6.00	0.48
9	赵国珍	6.00	0.48
10	罗茂明	6.00	0.48
11	严向阳	6.00	0.48
12	吴显辉	6.00	0.48
13	范小宁	6.00	0.48

2、工会委员会入股时（包括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1998年11月16日，蓝箭有限通过了《内部员工持股管理条例》，规定内部员工委托工会以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的登记。

1998年11月20日，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关于要求审批佛山市无线电四厂转制方案的请示》，转制方案中提出职工出资以工会社会团体法人的名义作为股东进行注册登记。

1998年12月3日，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市无线电四厂转制方案的批复》（佛工投字[1998]028号），同意无线电四厂的转制方案以及职工购股方案。

1998年12月12日，蓝箭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1998年12月22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禅会验字（98）082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1998年12月30日，佛山市工商局向蓝箭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箭有限设立时，工会委员会内部持股员工未签署相关入股协议，蓝箭有限设立后，蓝箭有限向持股员工出具了《股权证》，员工持股股权以《股权证》为据。

（二）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外部股权变动以及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时，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元)	股权变动原因
1	1999年11月	贺东秀	12,000	卢成炎	12,000	协商转让
2	2000年1月	钟楚彬	10,000	陈可玉	10,000	遗产继承 ^注
3	2000年4月	陈晓凤	26,000	陈逸晞	12,000	协商转让
4				谭杰	8,000	
5				张国光	6,000	
6	2003年8月	许丽明	104,000	卢成炎	104,000	协商转让
7	2003年10月	胡承超	48,000	吴显辉	48,000	协商转让
8	2004年6月	王垚浩	200,000	陈湛伦	200,000	协商转让
9		靳立伟	80,000	赵惠英	60,000	协商转让
				袁秀贞	20,000	协商转让
10		赵秀珍	20,000	袁秀贞	20,000	协商转让
11	2005年4月	杨晓红	320,000	任志明	320,000	协商转让
12	2005年6月	邓阿灵	75,000	李岚萍	75,000	协商转让
13		赖敏	10,000	雒继军	40,000	协商转让
		陈远进	30,000			
14	2006年1月	舒程	2,080,000	王珺	2,080,000	离婚财产分割
15	2006年7月	李卫	123,000	袁秀珍	123,000	协商转让
16	2006年9月	任志明	320,000	杨晓红	320,000	协商转让
17	2006年12月	布彪	58,000	霍柳焕	43,500	遗产继承
				布倩茹	14,500	
18	2007年8月	任丽琼	144,000	李丽梅	144,000	协商转让

19	2008年8月	冼丽甜	75,600	梁永波	75,600	遗产继承
20	2010年1月	刘清亮	912,000	李丽	456,000	遗产继承
				刘子源	456,000	
21	2010年11月	贾伟	240,000	韩诗若	240,000	离婚财产分割
22		刘丽萍	192,000	倪小忠	192,000	协商转让
23		黄建明	75,600	布伟刚	50,400	遗产继承
				布思敏	12,600	
				黄硕文	12,600	
24	2010年11月	李军富	876,000	曾周洁	876,000	夫妻共同财产合并
25		欧颖松	244,800	许慧	244,800	
26		张涛	208,800	袁凤江	208,800	
27		江韶辉	178,800	陈惠红	178,800	
28		罗周华	144,000	王成名	144,000	
29		陈致蓉	136,800	杨全忠	136,800	
30		张凤霞	90,000	姚剑锋	90,000	
31		劳丽霞	18,000	谭瑞云	18,000	
32		严香琴	18,000	黄荣华	18,000	
33		邓燕	18,000	陈逸晞	18,000	
34		许雪娇	12,000	任志坚	12,000	
35		刘玉兰	12,000	赖志雄	12,000	
36		聂华	12,000	李永新	12,000	
37	罗丽	12,000	李冬平	12,000		

注：2000年4月，陈可玉继承了钟楚彬直接持有的蓝箭有限0.48%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上述股权由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陈可玉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蓝箭有限的股权合计为7万元出资额。

（2）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管理条例》的规定，内部员工个人股可在公司内部转让，持股员工逝世可由其继承人继承；职工将股权转让或

继承后，必须到员工持股管理会办理有关过户手续，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工会委员会内部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确认程序，并在各持股员工对应的《股权证》予以记载登记，其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合并的股权变动事项各方均出具了确认文件、涉及遗产继承的股权变动事项均进行了公证并取得公证书。

2、工会委员会外部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委员会持有蓝箭有限股权期间，分别于 2000 年 4 月、2001 年 6 月、2002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2004 年 6 月、2006 年 2 月、2007 年 7 月以及 2011 年 11 月存在外部股权变动情况，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工会委员会均对相关的内部持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并记载登记于《股权证》。

3、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8 月以及 2011 年 6 月存在股权变动情况，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

（三）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对工会委员会持股进行清理，上述清理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第一次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

2010 年 12 月 2 日，蓝箭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清理方案》（以下简称“《清理方案》”）。

2010年12月22日，蓝箭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清理方案》。

同日，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清理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2011年1月11日，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工会所持有股份的3,794.88万元（占42.17%），转让给赵秀珍等42位受让方。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中39名工会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并成为蓝箭有限直接股东；122名工会股东将其通过工会所持蓝箭有限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8.5元的价格（含税）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实现退出；其余仍有79名工会股东通过工会间接持有蓝箭有限股权。

2、2012年6月，第二次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

根据《201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亚洲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蓝箭有限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6,208,229.22元折合股份1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余额266,208,229.22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金；由于公司有79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整体变更时，该部分股东解除与工会的委托代持关系，直接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抵股份投入。

2012年6月15日，蓝箭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原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79名自然人股东与工会委员会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同意解除对工会委员会的持股委托，并以标的股权对应的蓝箭有限净资产投入蓝箭电子。

同日，蓝箭电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蓝箭电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6,208,229.22 元，以此作为折股依据，按 2.77: 1 的比例全部折合为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至此，蓝箭有限的工会委员会持股事宜清理完毕。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会委员会入股、持股清理等股权事项而导致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19]58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工会持股清理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蓝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形已经得到依法清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职工利益的情形，清理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对历史上工会持股的 196 名工会股东进行了访谈（占清理时股东总数 240 名的 81.67%）并取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其中，根据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确认程序，并在各持股员工对应的《股权证》予以记载登记，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7月12日，郑敏聪与冯宝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蓝箭电子90,000股股份以450,000元价格转让给冯宝麒；（2）2018年12月，发行人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份用作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3.83元/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股权激励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助理以上干部、骨干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回购对象的选定依据，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与2017年7月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股权激励采取股份回购而非增资的原因，股权激励对象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出资额是否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回购对象的选定依据，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与2017年7月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股份回购对象的选定依据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方案确定适格回购对象为全体自然人股东，但以下股东不属于适格回购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回购，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人员；（3）公司内聘的工程师、高级技师；（4）公司销售骨干。

经核查，本次回购过程中，具有回购意愿的适格回购对象可在有效报价区间对公司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价格低者优先”的原则向有效报价人进行依次回购，直至回购股份数满，同等价格者，根据“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依次回购，以此确定最终回购对象。

2、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与2017年7月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17年7月，郑敏聪将其所持90,000股股

份转让给冯宝麒，转让价格为5元/股，同郑敏聪于2014年6月从叶瑞玲处受让股份价格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方的访谈，郑敏聪与冯宝麒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亲属之间的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参考了2014年6月郑敏聪与叶瑞玲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当时定价依据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估值及历史转让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经核查，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与2017年7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股权转让系完全不同的交易背景：（1）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最近一年内无可参照的股权转让价格，而2017年7月的股权转让系母子之间的亲属转让，且交易价格参照2014年的股权转让价格，较2018年回购时间间隔时间过长，相关价格不具备可参照性；（2）发行人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系参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略有上浮，通过向全体适格回购对象询价，根据收回的有效报价函确定最终回购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回购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以3.5元/股-4.00元/股为有效报价区间，向全体适格回购对象询价，回购当天20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交了有效《报价函》，以有效报价的加权平均值3.83元/股作为最终回购价格，公司向12名自然人股东回购了500万股，具有公允性。

（二）股权激励采取股份回购而非增资的原因，股权激励对象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出资额是否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激励采取股份回购而非增资的原因，股权激励对象和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2月采取了回购股份而非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原因为：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少，为了激励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部分小股东有退出意愿，而发行人暂未上市，小股东退出渠道有限；发行人参考《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决定采取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授予价格为3.12元，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助理以上干部、骨干人员；
- ②其履职对公司战略推动、组织管理、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且过往成绩突出、综合素质较高；
- ③在参加本激励方案时与公司已签订聘用协议并且在职，或受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参与本计划；
- ②具有《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③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④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⑤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合适的对象。

2、出资额是否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股权激励对象及回购对象的访谈，经核查，股权激励出资额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金及积累，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回购对象的选定依据合理，2018年12月股份回购价格与2017年7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采取股份

回购而非增资的原因真实、合理，股权激励对象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出资额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金及积累，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1 家盛海电子，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2019 年末，盛海电子净资产为-572.9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31.2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金额分别为 271.20 万元、259.38 万元、188.29 万元；（2）2016 年 1 月 1 日，盛海电子向发行人借款 700 万元，期限约定为“盛海电子形成利润 100 万元时，将逐步归还发行人的借款”，目前该项借款仍在继续，发行人按人民银行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上述借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的原因，对盛海电子是否有同比例借款，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借款予盛海电子的原因、该笔借款的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盛海电子 2019 年度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借款；（3）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采购交易的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向盛海电子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该产品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盛海电子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分析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对盛海电子出借资金并于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盛海电子净资产为负并亏损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与盛海电子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的原因，对盛海电子是否有同比例借款，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苏中鹏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8889423X5），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8,42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封其立，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料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设有前置许可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苏中鹏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封其立	1,756.00	20.83
2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86
3	连云港盛金鹏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	10.17
4	张桂英	811.00	9.62
5	宋继琳	670.00	7.95
6	王博彦	558.00	6.62
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75
8	封荣浦	307.00	3.64
9	吴立建	280.00	3.32
10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43	3.22
11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2.61
12	石磊	200.00	2.37
13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37

14	张德伟	200.00	2.37
15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60.00	1.90
16	刘元春	135.00	1.60
17	孙兴永	100.00	1.19
18	夏年珍	80.00	0.95
19	张明洪	75.00	0.89
20	朱平彦	50.00	0.59
21	孙波	30.00	0.36
22	单玉来	20.00	0.24
23	张长江	20.00	0.24
24	郭士磊	10.00	0.12
25	刘连兵	10.00	0.12
26	赵斯忠	8.00	0.09
合计		8,428.57	100.00

2、公司与江苏中鹏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盛海电子期间，因其研发投入不足，技术落后，产品更新较慢，经济效益明显下滑。为化解盛海电子长期亏损的困局，经董事会决议，出让盛海电子控股权给专业的塑封料生产商，以提高盛海电子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其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实现盈利并有能力偿还发行人欠款。

根据江苏中鹏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江苏中鹏的访谈，因江苏中鹏 2015 年在华南市场份额较小，而江苏中鹏塑封料产品与盛海电子产品规格互补，江苏中鹏希望通过取得盛海电子控制权实现其自身华南地区的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的盛海电子 55% 股权转让给江苏中鹏。

3、对盛海电子是否有同比例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苏中鹏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对盛海电子的借款 700 万元余额形成于发行人控股盛海电子期间，江苏中鹏未对盛海电子提供同比例借款。

4、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江苏中鹏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对江苏中鹏的访谈，经核查，除江苏中鹏及其控股子公司盛海电子为发行人供应商外，江苏中鹏的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借款予盛海电子的原因、该笔借款的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盛海电子 2019 年度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借款

1、公司借款予盛海电子的原因、该笔借款的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控股盛海电子期间，为支持盛海电子发展，主要以预付货款的方式从盛海电子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盛海电子购销业务的预付货款陆续形成 550 万元余额。盛海电子将发行人预付款项陆续投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中。此外，2013 年，因原有租赁场地厂房面积较小，生产规模受限，盛海电子为扩大生产规模，向发行人借款 150 万元用于新厂房搬迁及技术改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盛海电子的 55% 股权转让予江苏中鹏后，已失去对盛海电子的控制权，经与江苏中鹏、盛海电子协商，一致同意将对盛海电子上述合计 700 万元往来款项余额转为借款，并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收取一定资金占用费，因报告期内盛海电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该借款在报告期内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盛海电子 2019 年度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海电子 2019 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技术制约及产品更新较慢的影响，2019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产能不能得到有效释放导致毛利率下降，固定的管理成本使得 2019 年度出现亏损；盛海电子长期亏损，早已资不抵债，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与盛海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当盛海电子形成净利润 100 万元时，将逐步归还发行人该笔借款。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盛海电子净利润分别为-68.97 万元、-134.65 万元、-131.22 万元和-52.11 万元。由于盛海电子经营不善、常年亏损，已无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发行人已将该笔其他应收

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8月20日，盛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盛海电子解散，成立清算组。目前盛海电子已进入停产处置阶段，人员已基本遣散，生产设备已转让，生产厂房已退租。

（三）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采购交易的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向盛海电子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该产品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盛海电子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1、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采购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海电子关联采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时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盛海电子	采购塑封料	市场价	2020年1-6月	20.08	1.54%	0.10%
			2019年	188.29	7.64%	0.48%
			2018年	259.38	11.33%	0.64%
			2017年	271.20	11.09%	0.63%

发行人对塑封料的采购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且采购金额与相关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1）盛海电子生产的塑封料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 TO-92、SOT-23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2）在公司塑封料供应商中，仅盛海电子与公司同处佛山市，在塑封料供应的响应速度与供货及时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经核查，由于盛海电子经营不善，常年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起停止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2020 年 8 月 20 日，盛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盛海电子解散，成立清算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盛海电子已进入停产处置阶段，人员已基本遣散，生产设备已转让，生产厂房已退租，因此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

2、报告期各期向盛海电子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该产品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盛海电子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海电子的采购内容均为塑封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的金额分别为 271.20 万元、259.38 万元、188.29 万元和 20.0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主要型号的塑封料及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塑封料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 KG、万元、元/KG

采购方	分类	采购内容	用途	定价方式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盛海电子	关联方	塑封料	TO-92 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1.49	8.21	7.99	13.25
					金额	20.13	111.08	108.02	178.88
					单价	13.51	13.53	13.52	13.50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封料	TO-92 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1.49	0.44	0.59	2.72
					金额	20.59	6.23	8.30	38.41
					单价	13.82	14.16	14.07	14.12
盛海电子	关联方	塑封料	SOT-23 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0.002	2.82	5.53	3.27
					金额	-0.05	77.15	151.09	92.32
					单价	25.00	27.36	27.32	28.23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封料	SOT-23 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	-	0.51	0.09
					金额	-	-	14.97	2.62
					单价	-	-	29.35	29.1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海电子采购主要型号的塑封料的价格与

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塑封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盛海电子销售给发行人塑封料的金额分别为 271.20 万元、259.38 万元、188.29 万元和 20.08 万元，占同期盛海电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6%、29.61%、34.74%和 18.47%。

报告期内，盛海电子向公司销售的塑封料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塑封料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 KG、万元、元/KG

采购方	分类	采购内容	用途	定价方式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盛海电子	关联方	塑封料	TO-92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1.49	8.21	7.99	13.25
					金额	20.13	111.08	108.02	178.88
					单价	13.51	13.53	13.52	13.50
深圳鸿基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封料	TO-92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1.25	3.97	6.18	7.01
					金额	19.00	55.42	75.45	85.40
					单价	15.20	13.96	12.21	12.18
盛海电子	关联方	塑封料	SOT-23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0.002	2.82	5.53	3.27
					金额	-0.05	77.15	151.09	92.32
					单价	25.00	27.36	27.32	28.23
佛山市汉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封料	SOT-23封装产品	市场价	数量	0.39	1.23	1.04	0.03
					金额	7.71	24.85	21.37	0.66
					单价	19.77	20.20	20.55	22.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海电子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盛海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塑封料的价格略高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塑封料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需求塑封料的规格、可靠性要求及产品分层等级与盛海电子其他客户不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的定价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对盛海电子出借资金并于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盛海电子净资产为负并亏损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与盛海电子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盛海电子 2015 年 12 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控股期间，为支持盛海电子发展，形成了合计 700 万元往来款。在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后，盛海电子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往来款项转为借款。由于盛海电子经营不善、常年亏损，发行人预计其无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已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了少量塑封料，采购的定价公允，经核查，发行人与盛海电子及其股东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盛海电子 5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鹏具有合理性，江苏中鹏对盛海电子不存在同比例借款，除江苏中鹏及其控股子公司盛海电子为发行人公司供应商外，江苏中鹏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借款予盛海电子的原因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盛海电子将该笔借款投入到日常生产经营及技术改造等，该笔借款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盛海电子因技术制约及产品更新较慢等原因导致亏损，已无能力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已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封装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交易不具备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向盛海电子采购的定价公允，与发行人该产品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盛海电子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略高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塑封料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盛海电子及其股东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和大批量的封测订单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少量配套产品及小量需求，为提升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协生产模式主要涉及的环节，外协生产和发行人自主生产性能是否存在差异，报

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自产、外协的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摊机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封装系列主要为 TO 系列、SOT 系列，上述 2 种封装系列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8.95%、98.32%、91.64%，上述 2 种封装系列的加工单价以及报告期各期平均外协加工单价、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万元、元/万只，%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TO	112.34	42.32	83.75	3,766.81	-27.44

2	SOT	56.33	3.99	7.89	707.96	1.14
外协加工		227.05	50.53	100.00	2,225.46	-40.27
2019 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TO	260.62	135.30	93.60	5,191.47	-19.46
2	SOT	97.56	6.83	4.72	699.97	8.29
外协加工		387.95	144.55	100.00	3,726.02	-38.18
2018 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TO	305.63	196.72	98.41	6,445.75	10.90
2	SOT	16.91	1.09	0.55	646.39	150.59
外协加工		332.12	200.03	100.00	6,026.97	1,138.70
2017 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TO	196.94	114.46	49.06	5,812.09	-
2	SOT	4,589.39	118.38	50.74	257.95	-
外协加工		4,794.90	233.30	100.00	486.56	-

注：占比为主要封装系列产品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单价存在较大的波动，2018 年外协加工单价较上年增长 1,138.70%，主要原因为加工单价较高的 TO 系列加工数量有大幅增长以及 TO 系列均价上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外协加工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38.13%、40.27%，主要原因为加工单价较高的 TO 系列加工数量下降以及 TO 系列均价下降所致。

（2）外协采购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采购的封装系列为 SMAF 系列、SOD 系列、ABF 系列、SOT 系列、TO 系列，上述 5 种封装系列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5.28%、84.80%、82.28%、78.19%，上述 5 种封装系列的采购单价以及报告期平均外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万元、元/万只，%

2020年1-6月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SMAF	2,949.00	87.56	12.49	296.91	-13.33
2	SOD	16,312.50	294.44	42.01	180.50	-6.14
3	ABF	776.00	80.01	11.42	1,031.06	0.34
4	SOT	303.95	33.56	4.79	1,104.13	11.89
5	TO	17.31	52.44	7.48	30,294.63	438.55
外协采购		22,368.61	700.82	100.00	313.31	-1.87
2019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SMAF	4,316.70	147.88	15.82	342.58	-48.83
2	SOD	20,732.70	398.72	42.65	192.31	-5.21
3	ABF	1,490.00	153.10	16.38	1,027.52	-8.14
4	SOT	518.22	51.14	5.47	986.84	37.22
5	TO	32.71	18.40	1.97	5,625.19	-25.31
外协采购		29,280.99	934.86	100.00	319.27	-42.74
2018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SMAF	6,578.70	440.45	31.00	669.51	-10.71
2	SOD	9,518.10	193.10	13.59	202.88	-10.80
3	ABF	1,869.00	209.05	14.71	1,118.51	-20.80
4	SOT	4,420.44	317.91	22.38	719.18	-29.88
5	TO	58.69	44.20	3.11	7,531.10	-24.76
外协采购		25,478.01	1,420.71	100.00	557.62	-35.45
2017年度						
序号	封装系列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1	SMAF	9,801.00	734.93	64.64	749.85	-
2	SOD	966.00	21.97	1.93	227.43	-
3	ABF	620.00	87.56	7.70	1,412.26	-
4	SOT	835.00	85.64	7.53	1,025.63	-
5	TO	153.07	153.22	13.48	10,009.80	-

外协采购	13,161.04	1,136.99	100.00	863.91	-
------	-----------	----------	--------	--------	---

注：占比为主要封装系列产品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不同封装系列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单价的封装系列产品由于各年采购需求不同，导致采购数量变化较大，相应影响外协采购单价。

发行人 2018 年外协采购单价为 557.62 元/万只，较上年下降 35.4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采购价格较高的 SMAF 系列采购数量较多，2018 年 SMAF 系列采购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32.88%，2018 年采购价格较低的 SOD 系列采购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885.31%，拉低了 2018 年的外协采购单价。

发行人 2019 年外协采购单价为 319.27 元/万只，较上年下降 42.7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采购价格较高 SMAF 系列采购数量以及单价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 年 SMAF 系列采购数量较 2018 年下降 34.38%，2019 年 SMAF 系列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48.83%。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外协采购单价为 313.31 元/万只，较上年小幅下降 1.87%。

3、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在产品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考虑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产品质量、报价、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单价随着不同封装型号、不同封装规格的单价变动而变动，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定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67 人、650

人、107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67%。

请发行人说明：（1）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提供劳务派遣的公司名称、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3）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人）	1,088	999	479	487
劳务派遣人数（人）	82	107	650	867
员工总数（人）	1,170	1,106	1,129	1,354
派遣员工占比（%）	7.01	9.67	57.57	64.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普通生产、辅助工，如生产工、质检工、动力车间工人、清洁工等，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休假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部分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的特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公司劳动合同制的员工，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法定比例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其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已积极整改落实，因而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原劳务派遣员工已全部转为蓝箭电子正式员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就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

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自2020年8月15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独立董事资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振川任中国半导体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李斌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振川、李斌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共产党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19年12月25日审批同意的《兼职申请》，李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副院长、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根据对独立董事李斌的访谈，其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党政领导干部，其独立董事津贴已按照相关规定汇至华南理工大学账户。综上，李斌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出具的《兼职同意函》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任振川的访谈，任振川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

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振川、李斌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17.2 关于票据“找零”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票据“找零”背书给客户（指收取货款时收到的大额票据超出应收取的货款而向客户支付多付货款对应的小额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685.55 万元、1,391.22 万元、1,228.7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票据“找零”的具体结算模式和业务过程，是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客户关于票据“找零”的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到的具体票据及金额、对应找零付出的具体票据金额，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关于票据“找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找零”票据类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终止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票据“找零”的具体结算模式和业务过程，是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客户的票据“找零”	211.53	1,228.76	1,391.22	1,685.55

2、票据“找零”的具体结算模式和业务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具体结算模式和业务过程如下：

（1）具体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尽快回收货款，在与客户日常交易结算货款时，接受了下游客户支付的超过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的大额票据，发行人就超出部分金额向客户以票据“找零”方式支付了差额票据，进行双方的往来款项结算。

（2）票据“找零”的过程

在日常交易结算货款时，如客户通过票据“找零”方式结算货款，需向公司提出需求。业务员根据公司客户拟背书的超过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的大额票据告知财务部，财务部了解对方票据的风险情况并核实公司存量票据及应“找零”金额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后，对方与公司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再由业务部门填写汇款申请表，经业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将超过应收款项的金额通过背书转让公司持有的票据给该客户进行“找零”。

3、票据“找零”是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客户关于票据“找零”的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

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有利用票据、信用卡、结算凭证欺诈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是以销售产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客户以票据作为结算支付手段，因票据难以分拆以及回头背书特性，发行人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据差额背书转让给客户，进行了票据“找零”，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均有相关贸易合同或订单，以及票据背书信息），该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的

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找零”客户的与“找零”对应的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综上，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对个别票据“找零”客户收票规模及“找零”规模与发行人同该客户的业务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对个别客户收票金额远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发行人对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整改，自2020年5月起已不再进行票据“找零”，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杜绝票据“找零”行为再次发生，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客户。

自2020年5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找零”情况。

（二）与相关客户关于票据“找零”的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票据“找零”对应的主要客户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以直接收取货款或票据为主，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客户在某个结算时点，其持有的票据面额较大，无法直接支付相应的货款时，发行人为了尽快回收货款，接受了该类客户的票据“找零”需求所致。因其偶发特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关于票据“找零”并未进行合同约定，主要根据双方结算需求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进行。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的货款结算，以票据结算的情形较多，因各企业持有的票据面额大小不一，为了提高上下游企业的结算效率，交易双方有时会根据双方即时需求以票据“找零”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客户并未就票据“找零”进行合同约定，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的货款结算，以票据结算的情形较多，因各企业持有的票据面额大小不一，为了提高上下游企业的结算效率，交易双方有时会根据双方即时需求以票据“找零”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自发行人2020年5月起对票据“找零”进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找零”情况。

《问询函》问题26.1 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11日,深圳天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复制、销售侵害原告登记号为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连带赔偿深圳天源经济损失和深圳天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国芯及发行人共同承担。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涉诉相关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该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上海国芯的芯片经封装测试后形成模拟电路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0.49	209.78	209.15	136.76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43%	0.43%	0.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蓝箭电子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理由如下:(1)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存在复制行为。(2)被诉产品合法来源于第三方。(3)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被诉产品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经核查，芯片属于发行人日常采购的原材料，涉诉芯片产品系发行人从上海国芯购买，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上海国芯采购本案涉及的芯片产品。涉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626.1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自 2020 年 9 月起涉诉相关产品已无库存，发行人已不再销售涉诉相关产品，若败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诉相关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若败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39.10 万元、48,003.88 万元、48,634.70 万元和 24,13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8.97 万元、195.61 万元、2,769.79 万元和 1,726.6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华兴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1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2,769.79万元和1,726.62万元，营业收入为48,993.53万元和24,321.56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88					
已缴纳人数（人）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29
未缴纳人数（人）	25	25	25	25	25	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0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0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2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为实习生，20 名员工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逐步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0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4.58%。其中 5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正在办理入职手续、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人）	1,088	999	479	487
劳务派遣人数（人）	82	107	650	867
员工总数（人）	1,170	1,106	1,129	1,354
派遣员工占比	7.01%	9.67%	57.57%	6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将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劳动合同制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法定比例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

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其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已积极整改落实，因而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原劳务派遣员工已全部转为蓝箭电子正式员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就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蓝箭电子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75914C。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对外协作部、技术质量部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8.97 万元、195.61 万元、2,769.79 万元和 1,726.62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起人银圣宇、比邻创新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银圣宇

银圣宇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9446P），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景蜜村 10 栋 2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红，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银圣宇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红	2,520.00	28.00	普通合伙人
2	翟桂芳	6,48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	----------	--------	---

2、比邻创新

比邻创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29196W），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宝元大厦 18 层津 YT-1808-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比邻创新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89.00	7.94	普通合伙人
2	陈雁升	800.00	21.98	有限合伙人
3	朱群英	7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4	孟庆彪	259.00	7.12	有限合伙人
5	赵海华	251.00	6.90	有限合伙人
6	王巍	231.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羊倩	200.00	5.49	有限合伙人
8	黄莉萍	200.00	5.49	有限合伙人
9	李发明	18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0	邱亦斌	175.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付于兰	150.00	4.12	有限合伙人
12	曾忠生	105.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崔伟健	100.00	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40.00	100.00	-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股东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一致行动人
2	股东王成名系蓝芯咨询合伙人王皓之父
3	股东陈湛伦系箭入佳境合伙人陈杰尧之父
4	股东徐力系蓝芯咨询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股东李亚红系股东曾周洁配偶之胞妹
6	股东严向阳系股东黄荣华配偶之胞兄
7	股东李永新系股东陈勇涛配偶之胞兄
8	股东李丽系股东刘子源之母
9	股东徐力系股东庄雪芬之配偶
10	股东卢瑞萍系股东张顺胞弟之配偶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董事的企业，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孔令国均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所控制的企业
2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孔令国均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所控制的企业
3	江苏联发益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盛海电子	采购材料	200,788.48

经核查，发行人对盛海电子的采购材料为塑封料，采购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向盛海电子采购塑封料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盛海电子	收取资金占用费	72,613.99

经核查，盛海电子 2015 年 12 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控股盛海电子期间，为支持盛海电子发展，合计形成 700 万元往来款。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盛海电子的 55% 股权转让予江苏中鹏后，失去对盛海电子的控制权，经发行人与江苏中鹏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对盛海电子上述合计 700 万元往来款项余额转为借款，并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与盛海电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盛海电子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该笔借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若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则在下一付息周期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付息周期为每季，每季末支付利息一次。报告期内，盛海电子已根据约定定期向发行人支付因上述借款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97,454.58

4、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海电子	700.00	700.00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除发行人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蓝箭电子	SOT23-X 引线框架及其封装方法	ZL20181131787 1.0	发明	2018.11.7	原始取得
2	蓝箭电子	硅芯片封装引线框架及其封装方法	ZL20181135964 8.2	发明	2018.11.15	原始取得
3	蓝箭电子	一种 TO-252 半导体封装测试装置	ZL20192237193 7.0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期限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蓝箭电子	半导体芯片引线框架的料盒架	ZL20102051743 5.0	实用新型	2010.9.1	原始取得

2	蓝箭电子	功率场效应管测试装置	ZL20102052827 5.X	实用 新型	2010.9.13	原始 取得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2020年1-6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HTZ440660000LDZ J201900342	1,000.00	2020.1.6- 2021.1.5	正在履行 中
		HTZ440660000LDZ J202000043	500.00	2020.3.18-2 021.3.17	正在履行 中
		HTZ440660000LDZ J202000044	500.00	2020.3.18-2 021.3.17	正在履行 中

（2）2020年1-6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蓝箭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佛银综 授字第000167 号	24,000.00	2020.4.20-202 1.4.19

2、重大销售合同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 销售产品	金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西安拓尔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2020.5.11（1年）	芯片封装	5,740.26	正在履行 中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 电热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	2020.2.25-2020.12.31 （自动延长一年）	三极管，二 极管	853.67	正在履行 中

注：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同一控制下单体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2020年1-6月，公司与采购额超过500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销售产品	金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先域微电子技术 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2.17、2020.4.20	设备	6,157.71	已履行完 毕
2	宁波港波电子有 限公司	2019.4.1-2019.12.31（本 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 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框架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
		2020.2.25-2021.5.31	框架	2,828.00	正在履行 中

注：同一控制下集团内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同一控制下单体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4、银行承兑协议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申请 人	承兑人	承兑金 额（万 元）	期限
----	--------	-----------	-----	------------------	----

1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11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509.90	2020.1.16-2020.7.16
2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22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712.02	2020.2.28-2020.8.28
3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32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189.73	2020.3.24-2020.9.24
4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5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551.19	2020.5.26-2020.11.26

5、技术合作合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主体	合作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履行状态
1	技术服务协议	广州中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模数转换器（ADC）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1、申请两件专利，发明人可以为双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但是专利权人为蓝箭电子； 2、合同总价款 60 万元，研发开发经费由蓝箭电子分 3 次支付	2020.6.23	正在履行中
2	技术服务协议	佛山酷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LDO 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1、申请两项专利，发明人可以为双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但是专利权人为蓝箭电子； 2、合同总价款 35 万元，研发开发经费由蓝箭电子分 3 次支付	2020.4.28	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2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0年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2020年1-6月
1	2013年度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功率三极管与分立器件技术改造）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3年度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业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分配项目）公示的通知》	67,016.19
2	2014年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一种表	《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资	12,792.00

	面贴装式 LED 封装体及其制造方法”等专利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金的通知》(禅知[2014]12 号)	
3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电源管理器件(PMIC)及其配套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38,461.54
4	2014 年度佛山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片式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建设)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佛山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5]21 号)	169,998.00
5	2015 年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一种封装硅芯片的方法及其形成的电子元件”专利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5]355 号)	9,498.00
6	2015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锂电池管理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5]140 号)	36,842.11
7	2016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半导体器件智能装备试点示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6]75 号)	147,058.82
8	2015 年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智能家居终端电源的功率器件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375,000.00
9	2016 年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一种 IGBT 器件的复合装载连线方法”专利技术应用及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6]288 号)	10,104.74

	产业化)		
10	2016年佛山市机械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封测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140号）	107,142.85
11	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新型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器件技术改造）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82号）	268,085.11
12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片式集成电路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17]180号）	135,306.00
13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半导体器件自动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18]50号）	367,917.39
14	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焊接机器人在半导体行业中的应用）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佛财工[2018]174号）	220,968.60
15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88,258.07
16	2019年度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19年“智能制造、本质安全”奖补企业名单的公告》	68,275.86
17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大尺寸硅衬底的GaN高速功率开关器件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跪财字[2017]139号）	55,000.00
18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381,792.00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SOT23-X 封装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技术升级)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9	2019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用机器人的集成电路产品开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剂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22 号)	279,069.76
20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在半导体器件封测中的开发应用)	《关于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81,297.51
21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半导体器件创新产业化基地)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129,983.07
22	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项目-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94,188.68
23	“佛山市高新区 2018 年度单打企业冠军企业”补贴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佛高新[2018]83 号)	800,000.00
24	2018 年度禅城高企树标提质扶持款-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补助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资金的预通知》(禅经发[2020]号)	178,400.00
25	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补助(2020 年 3 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0]8 号)	400,000.00
26	2019 年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	13,200.00

27	工业批发业复工复产稳 补贴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0]8号）	350,000.00
28	2020年第一批延期复工 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号）	18,190.00
29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蓝箭电子）科技服务站建设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协[2020]13号）	60,000.00
合计		-	4,963,84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禅税电征信[2020]442号），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亦未发现其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年7月15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8月4日，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名称进行变更，更改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44,243.66	44,243.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5.62	5,765.62
合计		50,009.28	50,009.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代码：2020-440604-39-03-003638），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发行人本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书面确认。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结合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趋势，聚焦应用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5G 通信射频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领域，进一步加大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和 Clipbond 封装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扩大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封测企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禅城区住建局”）行政征收补偿置换协议纠纷

2014 年 4 月，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后变更为禅城区住建局）因征收发行人房屋，就房屋征收补偿置换，与发行人签订了《佛山市禅城区仁寿寺提升项目安置地块征收补偿置换合同》（以下简称“《征收补偿置换合同》”），就房屋征收补偿置换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禅城区国土局未按照《征收补偿置换合同》及《谅解备忘录》约定履行补偿用房的交付义务，其行为违法；②判令禅城区国土局向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

162,319,400 元；③判令禅城区国土局向发行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5,853,600 元；④判令禅城区国土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606 行初 61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①禅城区住建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室、住宅、地下车位的赔偿款合计 162,319,400 元；②禅城区住建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计容面积 9,756 平方米、每月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案件受理费 50 元、评估费用 89,750 元，由禅城区住建局负担。

2020 年 1 月 21 日，禅城区住建局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撤销（2018）粤 0606 行初 614 号《行政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室、住宅、地下车位的赔偿款以及临时安置费”；②判令发行人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以及评估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二审阶段。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主张禅城国土局赔偿损失及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已全部支持蓝箭电子的诉讼主张，对方不服上诉，二审也有较大可能维持原判，支持蓝箭电子主张。

（2）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源”）与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芯”）、发行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2018 年 6 月 11 日，深圳天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复制、销售侵害原告登记号为 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②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连带赔偿深圳天源经济损失和深圳天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③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国芯及发行人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3）发行人与深圳市世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普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世普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32.54万元；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世普科技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向世普科技诉请主张货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4）发行人与深圳添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梦电子”）、何赩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添梦电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710,6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33,875.26元，并从2020年9月8日起至实际偿付完毕全部欠款之日止，以人民币710,62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标准向发行人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②何赩对添梦电子在案件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均由添梦电子、何赩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结合在案证据，蓝箭电子向添梦电子

及何贇诉请主张贷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有较大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蓝箭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李侠辉

张狄柠

2020年10月12日